

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址：510員林市三民街18號

承辦人：總幹事

電話：04-8369056

傳真：04-8369056

Email：chcsa.org.tw@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彰公協字第1120000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0000072_Attach1.pdf、1120000072_Attach2.pdf）

主旨：訂定「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會員福利互助辦法」，並廢止
「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會員關懷慰問辦法」，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會員福利互助辦法」及申請表各1份。
- 二、本會原為增進會員福利，以會員雇主責任意外險及會員關懷慰問辦法，關懷慰問會員傷病等狀況；惟經原投保保險公司通知依保險法第16條規定，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關係，故原合約於112年9月3日中午到期後無法續約；且經本會多方詢問其他保險公司均表示相同見解，故本會暫無法再行為會員投保團體意外險。
- 三、爰為增進會員福祉、促進會員團結及整合會員關懷慰問等福利措施，訂定及廢止旨揭辦法；請各人事單位轉知並協助所屬本會會員如有符合福利互助事項時提出申請。

正本：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彰化縣議會



人事室 收文:112/10/16



1120004063

有附件

副本：本會



理事長 葉書羽

裝

訂

98

線